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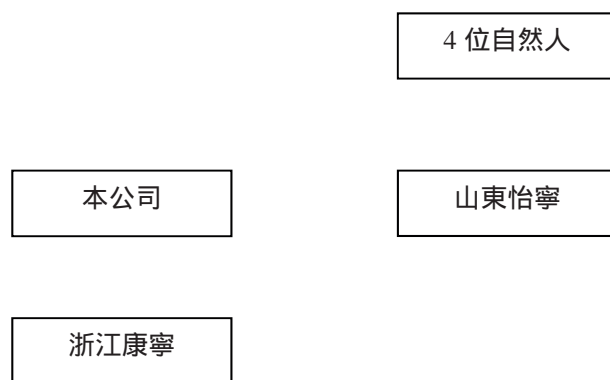
收購荷澤怡寧醫院及冠縣怡寧醫院股權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

收購荷澤怡寧醫院 20%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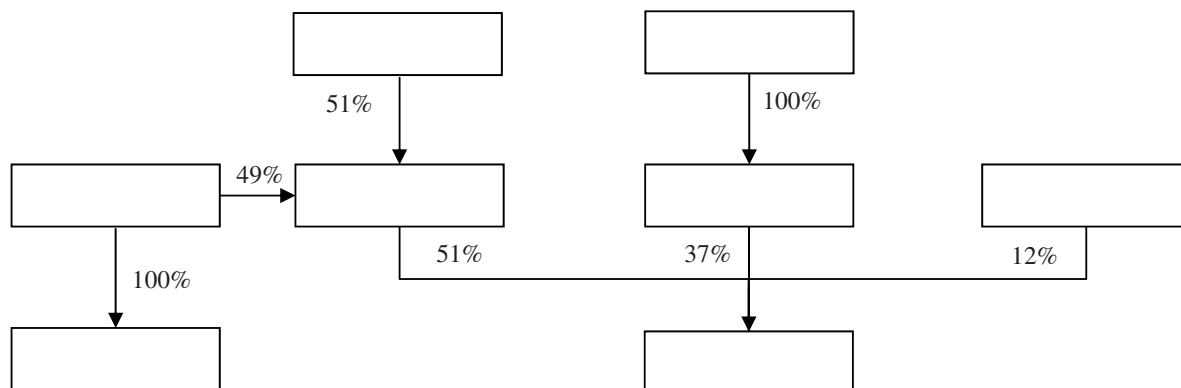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浙江康寧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康寧」)近日與荷澤怡寧醫院有限公司(「荷澤怡寧醫院」)股東山東怡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怡寧」)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由浙江康寧以人民幣660萬元收購山東怡寧持有的荷澤怡寧醫院20%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浙江康寧持有荷澤怡寧醫院51%的股權。

股權轉讓完成前，荷澤怡寧醫院之股權結構如下：



江康寧以人民幣968萬元收購山東怡寧及聊城利貞分別持有的冠縣怡寧醫院51%與37%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1萬元與人民幣407萬元)。

股權轉讓完成前，冠縣怡寧醫院之股權結構如下：



收購荷澤怡寧醫院和冠縣怡寧醫院股權之理由

通過收購荷澤怡寧醫院和冠縣怡寧醫院(「該等收購」)，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在華東地區的醫療網絡佈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收購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目標及戰略相一致，同時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浙江康寧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怡寧49%的股權為本公司持有，剩餘51%的股權為獨立於本公司的四名自然人合計持有。完成荷澤怡寧醫院股權轉讓前，荷澤怡寧醫院31%的股權為浙江康寧持有，20%的股權為山東怡寧持有，49%的股權為山東輔仁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涉及荷澤怡寧醫院股權轉讓的各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荷澤怡寧醫院股權轉讓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鑒於荷澤怡寧醫院及冠縣怡寧醫院股權轉讓為同一類型的交易並且在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兩項股權轉讓的交易金額須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各項適